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3年度地停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總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顯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李正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

㈠聲請人於民國98年12月29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工廠登記使用，工廠地址為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登記地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主要產品為「2399 水泥及其製品」，登記時即得作為預拌混凝土製造業使用，無須再經主管機關核准，聲請人經核准時，並已繳納回饋金予主管機關。

㈡聲請人另有取得88中工建土字第0002號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營運許可證號，其後分別於91年3月21日、96年3月14日、98年12月29日、103年11月12日、106年9月30日以中工建字第0910003929號函、府都建字第0960047404號函、府都建字第0980329531號函、府授都工字第1030228769號函及中市都工字第1060166739號函（下稱739號函）核准展延營運。

㈢不料因739號函准營運許可證之使用期限至111年11月27日，聲請人依前程序及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申請展延，申請展延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營業許可證時，竟遭相對人以聲請人未繳納回饋金為由，於113年1月8日以中市都測字第1120295347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聲請人新臺幣6萬元罰鍰（下稱罰鍰處分），並勒令不得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（下爭系爭營運處所，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）繼續為「預拌混凝土製造業」使用(下稱停用處分)。聲請人不服，已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㈣聲請人自98年營業迄今，已投入鉅額資金與心力，停業必受極大損失，員工亦須資遣，情況緊急，影響甚鉅，並將造成無法回復之損害。何況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營業許可與聲請人之混凝土廠無涉，相對人以不相干之事勒令聲請人停止預拌混凝土廠使用，顯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，應有違誤，而有停止原處分執行之必要。原處分僅涉及聲請人及所屬員工之私益，原處分停止執行，對於公益並無影響。

㈤聲明：1.原處分關於停用處分部分，於行政爭訟確定前，停止執行。2.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二、相對人陳述：

㈠系爭營運處所坐落土地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，係屬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，因聲請人從事預拌混凝土廠使用之系爭營運處所，非於94年3月29日前取得建築執照，故應依臺中市都市計畫(中清路交流道附近乙種工業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0點、財務計畫執行要點第2點之規定計算並繳納回饋金。

㈡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就廣順段615-2地號土地部分，並未繳納回饋金，就廣順段189地號土地部分，僅繳納部分回饋金，未完成繳納回饋金之土地，不得作為乙種工業區使用，如聲請人全部完成繳納程序，即得作為乙種工業區使用。

㈢聲請人如因原處分之執行發生財產上之損害，得依損害賠償

之規定以金錢予以賠償，其損害並非難以回復，並無難以救濟之急迫情事。何況原處分之違法性為實體爭執事項，非本件聲請程序應予審認，是本件聲請與法定要件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按「（第1項）原行政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。（第2項）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，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，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，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停止執行。（第3項）前項情形，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，停止執行。」「（第1項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……（第3項）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為訴願法第93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依上開規定，原行政處分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並不因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停止。又訴願法第93條第2項既規定受處分人得申請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處分機關停止執行，則如果能由上開機關獲得救濟者，即無逕向行政法院聲請之必要，且行政法院係審查行政處分違法性之最終機關，受處分人若不提起訴願，或雖已提起訴願，卻不向訴願機關申請，而逕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，或已向訴願機關申請停止執行，又再向行政法院聲請，無異規避訴願救濟程序，而請求行政法院直接為行政處分之審查，均非所宜，故適用訴願法第93條第3項或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逕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者，必其執行在客觀上可以預期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情況緊急，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，則難以救濟者，始得為之。再者，停止執行制度係屬暫時之權利保護，非本案救濟程序，法院須於有限時間內，依即時可得調查之證據，就停止執行要件事實之存

否而為認定（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聲請人應就構成上述停止執行之要件事實負其釋明之責，倘停止執行之聲請，經審查結果，於上揭法定要件欠缺其一，乃屬要件不備，即應駁回。至所謂合法性顯有疑義，係指依行政處分之形式觀之，其違法係明顯，且不待調查即得認定而言，並非行政處分有違法事由，即當然構成訴願法第93條第2項所稱之「合法性顯有疑義」（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738、8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，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不能以金錢賠償，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。是其損害若得以金錢填補，原則上即非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不服原處分，已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，有聲請人之訴願書附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53至58頁)。聲請人既已依法提訴願，本應於訴願救濟程序中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以迅速獲得暫時性權利保護。惟經本院詢查，訴願機關並未收到聲請人停止執行原處分之申請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其規避訴願程序自我審查機會，逕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則依前揭說明，自須原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，且情況緊急，非即時由行政法院處理則難以救濟之情形，方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適用之餘地。

㈡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裁定要旨，行政處分違法性乃訴訟標的之要素，關於行政處分違法疑義之實體爭點，應由本案訴訟之終局確定判決予以判斷，唯有在不悖於急迫性之要求下，而於行政處分之違法性無待深入調查、顯而易知之範圍內，始可於停止執行之程序中例外加以考慮，作為准予停止執行之要件。本件聲請人主張原處分為不合法，乃以其前業於98年12月29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工廠登記使用，於核准時即已繳納回饋金予主管機關云云。然聲請人就其已繳納回饋金

之事，並未提出事證供本院參酌，且縱使核准時已有繳納，但其是否依臺中市都市計畫(中清路交流道附近乙種工業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0點、財務計畫執行要點第2點之規定計算回饋金並如數繳納一節，亦無任何說明。則聲請人是否有義務依上開規定計算繳納回饋金、所稱原繳納之回饋金之情形為何？此均涉及該相關法規之解釋與適用，尚須經由訴訟程序為實體上之調查及審認，自難遽認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。

㈢聲請人另主張自98年營業迄今已投入大量資金及心力，若原處分之效力繼續執行，將受重大營業損失，並需耗資鉅額款項處理，員工生計也會受嚴重影響，如未停止執行，有遭受難於回復之損害之急迫情事云云。惟聲請人陳稱因停用處分可能造成營業損失部分，並非不得以金錢予以賠償，至於員工生計受有影響部分，則非屬聲請人自身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，是均不能認為係有損害難於回復之急迫情事，聲請人此部分主張，亦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所指摘關於原處分之合法性問題，乃本案實體上爭執，有待法院審酌兩造之主張並依相關證據綜合判斷，依現有事證，尚難遽認原處分明顯違法，並非合法性顯有疑義。且所陳因停用處分可能遭受營業損失及員工生計受嚴重影響等節，或得以金錢賠償方式尋求救濟，或非屬聲請人自身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之情形，均不能認有損害難於回復之急迫情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停止執行要件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學晴

法　官　温文昌

法　官　李嘉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 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婷